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26〕74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市医保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中心，有关县（区）
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6〕71 号）及市人民政府对《关于请求同意我市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分配意见的请示》（河医保〔2026〕18 号）的批示，现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

务能力建设部分) 预算共-186 万元(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080000004, 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 2026 年度“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相关项级科目。请按程序拨付使用, 确保专款专用。

二、落实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管理。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 有关县(区)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 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 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 加强日常监管, 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管好用好资金。有关县(区)财政、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社〔2022〕47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2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 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 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 也要防止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

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行为。

四、强化绩效管理。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有关县（区）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医保局审核汇总后分别报省级财政及省医保局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对我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 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分配表

2. 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金
（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86	
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保局）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1	
市医疗保障局源城分局	（源城分局）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市医保中心）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3	
东源县	（东源县）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	
和平县	（和平县）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	
龙川县	（龙川县）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	
紫金县	（紫金县）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	
连平县	（连平县）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	
江东新区	（江东新区）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	

附件 2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建设部分）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地市		河源市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		-186 万元	市级财政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参保宣传、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统筹地区实现即时结算	=100%
			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100%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次数	≥1 次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完成率	≥100%
			引导包括可信评价点在内的当地医院、开展医药产品和服务的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	药品耗材 ≥1 项, 医疗服务 ≥1 项
		质量指标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各统筹区 2.0 分组方案切换完成率	≥100%
			开通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60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平台采购率	药品网采率 ≥90%，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 ≥8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药品价格治理与风险处置工作完成率	≥100%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中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比率	≥100%
			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中实现交易、采购等核心功能应用	是
			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情况中年内是否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否
			招采子系统脏数据率	≤10%
			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应用情况得到提升	是
		时效指标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	≥100%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反馈及时率	≥100%
			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 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提升	是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提升	是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抄送：源城区财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发
